《威海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易规则

（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规范招标投标交易规则，保障电子化交易，市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起草了《威海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易规则（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订办法的必要性

一是贯彻落实上级工作部署。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1部委《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明确要求加大招标投标制度规则清理整合，建立统一的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易规则。

二是优化招标投标营商环境。招标投标营商环境评价体系涵盖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中标、合同签订及履约，异议投诉等招标投标全流程法律框架。

三是保障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目前，威海市已建成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交通工程、水利工程、土地整治工程等电子交易系统，亟需建立统一的交易规则来保障全流程电子化的运行。

二、起草过程

一是系统梳理了法律法规。起草依据主要包括《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并进行了系统性梳理和归纳。

二是学习借鉴了外地先进经验。先后学习借鉴了上海、重庆、湖南、昆明、济南、宁波等省市有关招标投标的制度规则，并结合实际充分吸收借鉴好的经验做法。

三是进行了深入细致的调研。多次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体验招标投标电子交易流程，协调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行政监督部门，针对交易流程存在问题提出意见建议。

四是广泛征求了各方意见。办法先后两轮书面征求了有关行业监督部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意见，召开2次座谈会听取了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建议。

三、主要内容

《规则》包括总则、招标、开标评标与中标、应急管理、附则共六章34条。

第一章：总则，共5条**。**具体包括目的和依据、适用范围、原则、监管职责、议事协调机制、部门职责、流程等。

第二章：招标，共7条。具体包括规定招标的条件、内容、发布时限、澄清修改等。

第三章：投标，共7条。具体包括规定投标的资格条件、内容、要求、投标保证金等。

第四章：开标、评标与中标，共8条。具体包括规定开标的条件、评标专家的要求及评标标准、中标后合同的签订等。

第五章：应急管理，共5条。具体包括应急制度的建立、中止及终止招标投标的条件等。

第六章：附则，共2条。具体包括遵照执行、施行日期。